

曲靖政报

(月刊)

准印证号：云新出(2017)准印连字第Y00236号

2017年第10期

(总第236期)

编委主任 钟玉
编委副主任 赵松
编委成员 吴晓青 徐兴朝
唐玲 张兴聪
黄光耀 许韶发
蔡六良 鄧斌伟
吕正果 周洲
韩雅娟 段惠萍
李杰 李长波
李学光 尹富敏
刘文宇 平俊林
卢恒 朱培成
范莉琼 冯刚
孔维照

主 编 钟玉
副 主 编 赵松
责任编辑 李杰 夏铭潞
编辑发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 0874-3121838
邮 编 655000
地 址 曲靖市文昌街78号
印 刷 曲靖先锋印刷有限
责任公司

目 录

政 府 公 告

曲靖市居住证管理实施办法·····	2
曲靖市淘汰黄标车资金补贴办法·····	5

文 件 选 登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7
关于印发曲靖市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	14
关于加快推进特色小镇发展的实施意见·····	19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曲靖市市级公车改革保留车辆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	24
关于完善支持政策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实施意见·····	27
关于印发曲靖市2017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方案的通知···	35
关于印发曲靖市涉及自然保护区省级发证采矿权处置方案的 通知·····	38

大 事 记

·····	41
-------	----

登记编号：云府登 1459 号

第 98 号

《曲靖市居住证管理实施办法》已经2017年7月28日曲靖市第四届人民政府第六十五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0月9日起施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9日

曲靖市居住证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保障流动人口合法权益，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常住人口全覆盖，促进新型城镇化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和《云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流动人口，是指离开户籍所在地进入我市的外省和本省其它州（市）人员或者在我市各县（市、区）内跨乡镇、街道（同一城区跨街道之间居住的除外）行政区域居住的公民。

第三条 居住证是持证人在现居住地居住、作为常住人口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申请登记

常住户口的证明。

第四条 居住证登载的内容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本人相片、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居住地住址、证件的签发机关和签发日期。

第二章 居住证管理

第五条 公安机关负责暂住登记和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社区（村）居民委员会、用人单位、就读学校以及房屋出租人应当协助做好暂住登记和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

第六条 居住证由曲靖市公安局严格按照云南省公安厅规定的式样和标准制作。所需经费由

曲靖市人民政府纳入财政预算。暂住登记以及《云南省居住证》的办理、签注、变更、补领、换领，不得收费。

第七条 各县级公安机关对本地的《云南省居住证》编码进行统一登记，按号段分配到各派出所使用。

第八条 各派出所应建立领用登记本，载明领用人、数量、编号、日期等事项，以备核查之需。

第九条 公安机关应严格按照居住证办理条件发放《云南省居住证》，严禁超范围或徇私发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买卖《云南省居住证》。

第三章 居住证办理

第十条 到我市的流动人口应当自到达居住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向暂住地流动人口服务机构或者公安派出所申报暂住登记，并领取登记凭证。

用人单位、房屋出租人、从事房屋租赁、职业介绍的中介机构应当在流动人口与其签订用工或租赁房屋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流动人口信息报送辖区流动人口服务机构或者公安派出所并督促其办理暂住登记。

第十一条 流动人口居住满半年以上，且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可自愿申领居住证。

第十二条 申领居住证，应当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本人证件照2张以及居住地住址、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

居住地住址证明包括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

权证明文件、购房合同或者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等；就业证明包括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等；就读证明包括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等。

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和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等，可以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申领居住证。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办理的，应当提供委托人、代办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件。

第十三条 对符合居住证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受理机关应当当场制发居住证。对申请材料不全的，应当书面一次性告知申领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第十四条 居住证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每年签注1次。

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连续居住的，应当在居住证1年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居住证以及居住地住址或者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到原办证机关办理签注手续。符合规定的，加盖年度签印章，予以签注。

逾期未办理签注手续的，居住证使用功能中止；补办签注手续的，居住证的使用功能恢复，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的居住年限自补办签注手续之日起连续计算。

第十五条 居住证损坏难以辨认或者丢失的，居住证持有人应当到原办证机关办理换领、补领手续。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第十六条 暂住地址在我市辖区内发生变动的，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居住证以及居住地住址或者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到现住地流动人口服

务机构或者公安派出所申请换证。

第四章 公共服务和权益保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为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的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所需费用纳入财政预算。同时应建立完善流动人口的公共服务网络、社会保障体系和权益保障机制，逐步将《云南省居住证》持证人纳入居住地常住居民同等的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范围。

第十八条 流动人口凭《云南省居住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在居住地享有下列公共服务和权益：

（一）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参与管理有关社会事务；

（二）参加社会保险，享受相关待遇；

（三）子女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

（四）申请保障性住房；

（五）获得法律援助；

（六）免费享受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

（七）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享受公共就业指导服务；

（八）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考评、职业（执业）资格考试、职业（执业）资格注册登记；

（九）参加驾驶培训并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手续；

（十）办理出入境证件；

（十一）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

（十二）国家和我省、我市规定的其他公共服务和权益。

第十九条 《云南省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有合法稳定住所或者有稳定生活来源的，可以申请常住户口。

第二十条 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计生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居住证持有人的权益保障、服务和管理的工作。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依法维护。

第二十一条 人民警察依法查验《云南省居住证》时，被查验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除公安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押流动人口《云南省居住证》。

第二十二条 曲靖市居住证的管理、发放和使用，应严格按照本办法和《居住证暂行条例》、《云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对违反居住证管理、发放和使用规定的，按照《居住证暂行条例》和《云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7年10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0月8日。本办法施行前各地已发放的居住证，在居住证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登记编号：云府登 1462 号

第 99 号

《曲靖市淘汰黄标车资金补贴办法》已经2017年9月7日曲靖市第四届人民政府第六十七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17年9月30日

曲靖市淘汰黄标车资金补贴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曲靖市黄标车淘汰工作，进一步减少机动车排气污染，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曲靖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曲政发〔2014〕74号）等法律政策规定，结合曲靖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黄标车是指在曲靖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国Ⅰ标准的汽油机动车和达不到国Ⅲ标准的柴油机动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黄标车淘汰补贴是指黄标车所有人将黄标车交给曲靖市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进行处理后，符合条件的车主按标准领取财政补贴资金。

下列黄标车淘汰不纳入补贴范围：

（一）转出曲靖市行政区域的黄标车；

（二）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和摩托车；

（三）行政事业单位的公务用车；

（四）国有（国有控股）企业的车辆。

第四条 申请黄标车淘汰补贴的车主在本办法施行之日起1年内完成申报流程的，发放黄标车淘汰补贴。未在本办法施行期限内完成申报流程的，不再发放补贴。

第五条 补贴根据机动车车型给予差别化补贴，其中：总质量大于等于10000kg的重型车辆补贴10000元/辆，总质量大于等于3500kg小于10000kg的中型车辆补贴6000元/辆，总质量小于3500kg的轻型车辆补贴3000元/辆。

第六条 黄标车淘汰补贴资金来源：

（一）宣威市黄标车淘汰补贴资金由宣威市财政全额承担。

（二）其他县（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的

黄标车补贴资金按照车辆注册登记地由各县（区）级财政、经开区财政承担 70%，市级财政承担 30%。

（三）各县（区）、经开区先按补贴实际资金全额兑付车主，每半年据实向市财政局申请由市级承担的补贴资金，经市级财政审核后据实下达。

第七条 黄标车淘汰补贴工作职责：

（一）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经开区经济发展局是黄标车淘汰资金补贴工作的具体办理部门，本办法施行后 15 日内在本部门设立受理窗口，负责黄标车淘汰补贴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兑付等有关工作。

（二）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拟制《曲靖市黄标车淘汰补贴资金申请表》，出具《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组织指导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经开区经济发展局具体实施黄标车淘汰补贴工作。

（三）市环境保护局负责监督机动车环检机构按技术规范进行机动车环保检测，及时向社会公开黄标车信息，出具《黄标车证明》。

（四）市、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出具《机动车注销证明》。

（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经开区财政局负责财政补贴资金的保障、拨付和监管工作。

（六）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环境保护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应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办理流程，提供有关资料下载业务，方便群众办事。

第八条 黄标车淘汰补贴办理流程：

（一）申请黄标车淘汰补贴资金的申请人可自行办理，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办理。

（二）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办理黄标车淘汰补贴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曲靖市黄标车淘汰补贴资金申请表》；

2.《黄标车证明》；

3.《机动车注销证明》；

4.《报废汽车回收证明》；

5.黄标车所有人是法人单位的，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单位基本账户；

6.黄标车所有人是自然人的，提供与车主一致的个人银行账户、身份证；

7.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需提供车主或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三）受理。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齐全，受理部门应予以受理。

（四）审核。受理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五）公示。提交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应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5 天。

（六）兑付。公示后无异议的，向申请人兑付补贴资金。

第九条 对买卖、伪造《黄标车证明》、《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等证明文件，以及拼装车、回收报废车辆上路行驶的，由公安、工商、工信、环保等部门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条 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 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 实施意见

曲政发〔2017〕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义务教育是政府必须优先保障的公益性事业，是脱贫攻坚的基础性事业，是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116号）精神，适应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的客观需要，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逐步缩小城乡教育差距，加快城乡义务教育协调、均衡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就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人民政府对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的统一部署，围绕全市建设区域教育中心的总体要求，切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综合改革，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工作。合理规划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统筹城乡教育资源配置，健全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完

善配套措施，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二、基本原则

优先发展，统筹规划。在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坚持优先发展义务教育，在公共资源配置上做到义务教育资源优先配置、重点保障。坚持城乡并重和软硬件并重，统筹规划，科学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

深化改革，创新机制。深化义务教育治理结构、教师管理和保障机制改革，构建与常住人口增长趋势及人口空间分布变化趋势相适应的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建设机制，完善义务教育治理体系，提升义务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提高质量，公平共享。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把均衡发展和品质提升作为重要抓手，全面提升城乡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使城乡学生都能共同享有优质教育资源。

分类指导，有序推进。根据城镇化水平和乡村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确定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目标及实施步骤，分类指导，重点突破，有序推进。

三、工作目标

落实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

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和“两免一补”政策城乡全覆盖，到2020年，城乡二元结构壁垒基本消除，实现义务教育与城镇化发展基本协调、城乡学校布局更加合理、大班额基本消除、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城乡教师资源配置基本均衡、乡村教师待遇稳步提高、岗位吸引力大幅增强、教育质量明显提升、教育脱贫任务全面完成的发展目标。义务教育普及水平进一步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

四、主要措施

（一）同步规划建设城乡学校

1. 打破城乡办学分割格局，把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全部纳入城乡一体化发展规划。各级有关部门要将义务教育学校作为城乡建设的重要公共服务设施纳入城乡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征得同级教育部门同意。规划制定后应严格实施，不得随意变更，确保学校建设规划的有效落实。

2. 科学编制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按照城乡一体化规划，充分考虑城镇化进程中地理交通环境和人口分布变化趋势、中小学（幼儿园）建设标准和需求，充分考虑当地群众意愿，以县（市、区）为单位编制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专项规划，明确拟保留学校（校点）、新建学校、撤并学校（校点）、恢复学校（校点），科学布局义务教育学校。对未征得同级教育部门同意就随意变更城乡中小学校布局专项规划，擅自变更规划确定的中小学校建设用地位置和界线，以及侵占或擅自将教育储备用地改作他用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究单位和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3. 实行教育用地联审联批制度。各地要根据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专项规划预留足够的教育用地，并核定用地位置和界线。有关部门在审批

新建住宅小区设计方案时，应会同教育部门，根据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有关规定，审核小区配套中小学校布局、位置和用地指标。

4. 依法落实城镇新建居住区配套标准化学校建设规定，实施“交钥匙”工程，确保配套学校建设与住宅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配套学校建成后，移交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管理和办学，开发商不得对外销售或改变教育用途。老城区改造配套学校建设不足或未达到配建学校标准的小规模居住区，由当地政府统筹新建或改扩建配套学校，确保足够的学位供给，满足学生就近入学需要。

（二）实施学校标准化建设

1. 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各地要根据云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标准，逐县（市、区）逐校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台账，全面摸清情况，统筹各教育专项工程，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不断改善基本办学条件。

2. 提升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化水平。各地要认真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完善寄宿制学校管理办法和措施，构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标准化水平。

3. 建立义务教育学校经费保障机制。依法落实“两个提高”“三个增长”以及教育费附加、土地出让金分配使用的规定和要求，建立投入长效机制。逐步调整教育经费支出结构，在逐步保障实现学校标准化建设的同时，重点支持提升教育质量。在保障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再按照寄宿学生每生每年200元的标准核定公用经费，对规模不足100人的学校和教学点按照100人拨付生均公用经费，切实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4. 落实义务教育学校工勤人员配备标准，通

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学校提供工勤、安保、校医、教学辅助等服务。

5. 落实义务教育学校信息化配备标准。充分发挥“互联网+”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进程中的积极作用。加强乡村中小学信息化硬件基础设施建设，到2018年，乡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生均计算机占有量全部达到国家和省定标准，10兆以上宽带接入比例达到100%；基本实现所有学校拥有多媒体教学条件，普通教室配备多媒体或交互式电子白板比例达到90%。全面提高乡村教师信息技术运用能力，开展信息化运用能力培训，定期组织“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加快推进“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提高师生信息化素养。加快建设全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通过在线学习、在线教学、网络教研、网络备课等方式，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

（三）实施消除大班额计划

1. 编制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各级教育部门要会同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统计等部门，按照《云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对行政区域内学校大班额情况逐一排查，摸清底数，并充分考虑城镇化发展、人口变动情况、计生政策调整等因素，编制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和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到2018年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到2020年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

2. 实施大班额消除计划。各地要统筹“十三五”期间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按照国家规定班额标准，新建和改扩建校园校舍，重点解决城镇因办学条件不足而产生的大班额问题。县级教育部门要建立消除大班额工作台账，从2017年秋季学期开始，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七年级新生，不得新增56人以上的大班额。对已存在

的大班额要实行销号管理，确保按期消除。

3. 促进教育质量优质均衡发展。要通过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或学校联盟等方式均衡配置师资，加大对薄弱学校和乡村学校的扶持力度，提升薄弱学校办学水平，推进“八优”（德艺优、装备优、管理优、队伍优、课堂优、质量优、环境优、服务优）学校建设。完善招生入学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免试、就近入学政策，认真落实将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到县域内各初中学校的政策，限制班额超标学校招生人数，破解因质量不均而产生的大班额问题。要在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的基础上，建立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制度措施，全面提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

（四）办好乡村义务教育

1. 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撤并工作。各地要结合国家加快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在交通便利、公共服务成型的农村地区合理确定义务教育学校（校点）服务范围，规范学校撤并工作，防止盲目撤并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坚持“因地制宜、一县一策”原则，确因生源减少需撤并的学校，县级政府必须严格履行撤并方案的制定、论证、公示、听证、报批等程序。因撤并学校造成学生上学困难的，当地政府应因地制宜，通过增设公共交通线路、提供校车服务等方式予以妥善解决。

2. 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制定小规模学校办学标准和管理办法，将小规模学校纳入乡村中心学校考核，加强乡村中心学校对小规模学校的指导和管理。要通过教师交流轮岗、“走教”、支教、培养全科教师等方式为小规模学校配齐配足音、体、美和英语教师，开齐课程，开足课时。要在实施乡村学校数字资源建设全覆盖基础上，实现所有小规模学校和校点接通互联网，并加强教师培训，提高信息化设备使用效率。

3. 落实闲置校舍管理办法。建立完善闲置校舍和资产管理机制，合理制定闲置校园校舍综合利用方案，严格规范权属确认、用途变更、资产处置等程序，凡是布局调整后闲置的中小学校舍，应由教育部门统筹处置，并优先用于教育事业，任何个人、集体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占。要切实提高教育资源使用效益，避免出现“边建设、边闲置”现象。

4. 着力提升乡村教育质量。认真组织实施义务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重点支持乡村学校实施薄弱学校质量提升、教师队伍建设、课程建设、高效课堂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培育、依法治校和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等建设工程，利用信息技术共享优质资源，完善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向乡村初中分配倾斜机制，落实城乡中小学校结对帮扶政策，补齐乡村教育质量短板。

（五）统筹城乡师资配置

1. 各地要依据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学生规模和教育教学需要，按照生师比和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合理核定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对学生规模过小的小规模学校按照一定的班师比配备教师。

2. 建立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机制和跨区域调整机制。县级教育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充分考虑乡村小规模学校、寄宿制学校和城镇学校的实际需要，盘活编制存量，统筹安排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实行动态管理，并向同级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备案。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教育部门要根据国家规定，研究确定县域内统一的义务教育学校岗位结构比例，完善职称评聘政策，逐步推动县域内同学段学校岗位结构协调并向乡村适当倾斜，实

现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制度的有效衔接，吸引优秀教师向农村流动。合理设置乡村学校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并给予倾斜和支持。落实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结合政策，确保乡村学校教师职称即评即聘。

4. 全面推进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教育部门要按照教师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完善教师招聘机制；要统筹调配编制内教师资源，着力解决乡村教师结构性缺员和城镇师资不足问题。严禁在有合格教师来源的情况下“有编不补”、长期聘用编外教师，严禁挤占挪用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和各种形式“吃空饷”。

5. 完善城乡教师交流机制。认真落实学区制改革推进工程，建立学区内教师资源调配长效机制。推动城乡教师交流，城镇学校和优质学校教师每学年到乡村学校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结合乡村教育实际，定向培养能够承担多门学科教学任务的教师，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积极鼓励和引导乡村志愿支教活动。

（六）提高乡村教师待遇

1. 提高乡村教师待遇。认真贯彻落实《曲靖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按照越往基层、越往艰苦地区补助水平越高的原则，落实乡村教师补助，确保乡村教师实际工资水平不低于同职级城镇教师工资水平。

2. 健全长效联动机制。核定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收入水平，确保县域内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3. 完善乡村教师职业发展保障机制。完善省、市、县三级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和教学名师选拔培养机制和津贴补助机制。加强乡村教师培训，

到 2020 年，对全体乡村学校校长、教师进行不少于 360 学时的专业培训，“国培计划”聚焦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各级培训项目向乡村教师倾斜。建立县级教师发展中心，支持教师专业发展。培养一批名校长、教学名师，并以工作室、工作坊等形式建立学习共同体，重点帮扶乡村学校。城镇学校要创造条件，与结对帮扶的乡村学校开展校本研修，教研部门要加强对校本研修的指导。

4. 加快实施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住房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并优先向女教师倾斜。

5. 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市人民政府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乡村学校和校点任教、贡献突出的教师进行表彰，对在乡村学校连续从教 15 年以上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县级政府对在乡村学校连续从教 10 年以上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让广大乡村教师有更多获得感。

（七）改革教育治理体系

1. 改革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市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在教育现代化、城乡教育一体化、教育综合改革、教育投入保障等方面的市级统筹。切实落实“以县为主”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进一步落实县级政府发展义务教育的主体责任。完善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监测评估标准和督导评估机制，切实提高教育治理能力。

2. 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落实校长负责制，全面推进学校章程建设，到 2020 年，全市学校全面实现“一校一章程”格局。完善学校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完善校务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家长委员会共同参与学校管理的机制，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逐步形成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

3. 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教育部门具体负责、有关方面齐抓共管的学校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全面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实现党组织全覆盖，严格党组织生活，切实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注重从优秀教师中发展党员，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全面加强思想政治教育。

4. 继续深化中小学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按照“责重多酬、教优多酬、多劳多得”的原则，不断完善中小学教职工绩效工资分配制度，使绩效工资向教学及管理一线倾斜。健全校长和班主任工作激励机制，根据考核结果合理确定校长绩效工资水平，坚持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班主任工作量按照当地教师标准课时工作量一半计算。

5. 创新校外教育方式，构建校内外教育相互衔接的育人机制。逐步建立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和家庭教育有机结合的教育体系，充分发挥社区教育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家长学校建设，广泛开展家庭教育咨询与指导。

6. 探索建立学生意外伤害援助机制和涉校涉生矛盾纠纷调解仲裁机制，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师生合法权益，推动平安校园建设。

（八）建立和完善控辍保学机制

1. 明确控辍保学工作职责。县、乡两级政府要认真履行控辍保学主体责任，成立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控辍保学领导小组，统筹安排控辍保学工作，完善控辍保学部门协调机制，督促监护人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进一步落实县级教育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学校和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控辍保学责任，建立控辍保学目标责任制和联控联保机制。

2. 建立辍学学生监测机制。县级教育部门要

依托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严格学生学籍管理，完善管理机制，指导学校规范学生学籍建立、变更手续，每学期开学30天内要对本校学生入学、变动、复学、辍学情况进行分析。加强对农村、边远、贫困、民族等重点地区，初中等重点学段，以及流动留守儿童、家庭经济贫困儿童等重点群体的监控，及时掌握学生流动变化信息，并向上级教育部门和当地政府报告辍学情况。

3. 完善控辍保学工作机制。落实辍学学生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制度，劝返无效的，应书面报告县级教育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应依法采取措施劝返复学。

4. 健全控辍保学帮扶工作机制。各地要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救助和资助力度，优先将建档立卡的贫困户家庭学生纳入资助范围，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零辍学。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加快食堂项目建设进度，加强营养指导与教育，科学制定供餐食谱，提高营养膳食质量，改善学生营养状况。通过保障就近入学、建设乡镇寄宿制学校、增设公共交通线路、提供校车服务等方式，确保乡村适龄儿童不因上学不便而辍学。针对农村残疾儿童实际，做到“一人一案”，切实保障农村残疾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办好市、县两级特殊教育学校，不断完善特殊教育服务体系。完善学生资助政策，继续扩大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招生人数，畅通绿色升学通道，切实提高贫困家庭学生升学信心。

（九）建立和完善随迁子女就学机制

1. 认真落实“两为主”政策。进一步强化流入地政府责任，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坚持积极进取、实事求是、稳步推进，适应户籍制度改革要求，建

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规范优化随迁子女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提供便民服务，依法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认真落实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政策，对公办学校学位不足的，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排在普惠性民办学校就读。

2. 认真落实“同城同教”政策。随迁子女就学要实行混合编班和统一管理，积极创建公平和谐的学习环境，保障平等共享的社会生活环境，促进随迁子女融入学校和社区生活。

3. 利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数据，推动“两免一补”资金、生均公用经费和有关教育经费随学生流动可携带。严格义务教育学校收费管理，公办和民办学校都不得向随迁子女收取任何有别于本地户籍学生的费用。

（十）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1. 落实县、乡两级政府留守儿童教育关爱属地责任，建立家庭、政府、学校尽职尽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促进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

2. 建立留守儿童登记制度。县、乡（镇、街道）政府、村（居）委会和学校要深入排查，建立留守儿童信息台账，全面掌握留守儿童基本情况，加强关爱服务、教育服务和救助保护，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确保留守儿童人身安全。

3. 中小学校要制定留守儿童教育方案，加强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加快心理辅导室建设，积极开展心理辅导，为留守儿童创造良好的教育环境。

4. 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鼓励父母取得居住证的适龄儿童随父母在工作地就近入学，鼓励和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减少留守儿童数量。依法追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的责任，依法处置各种侵害留守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

行为。发挥乡级政府和村（居）委会作用，督促外出务工家长履行监护责任。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认真落实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党对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要切实将义务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突出位置，根据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总体部署和本地城镇化进程，把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完善有关政策措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等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支持义务教育发展。把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作为各级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完善考核机制，促进义务教育与新型城镇化协调发展。及时研究解决义务教育改革发展面临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实到位、工作目标按期实现。县级政府要成立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有关工作的领导和统筹。

（二）明确部门职责。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强同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编制完善义务教育规划，积极推动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发展改革部门在编制有关规划时，要统筹考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在安排重大项目 and 资金投入时优先支持义务教育学校建设。财政和教育部门要积极建立和完善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公安部门要加强居住证管理，建立随迁子女登记制度，及时向同级教育部门通报有关信息。民政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流动留守儿童和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落实兜底保障职责。机构编制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为推动

实现统筹分配城乡学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提供政策支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依法督促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支持外出务工父母定期回乡看望留守儿童。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法切实保障学校建设用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定控制性详细规划涉及中小学校用地的，应当征求同级教育部门意见；未按照规划配套建设学校的，不得出具符合规划许可的有关文件，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三）加强督导检查。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本地落实有关义务教育工作情况的专项检查，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报告义务教育工作情况。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将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主要措施落实和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县级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建立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专项督导检查制度，完善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制度和限期整改制度，强化督导结果运用。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部门和有关责任人，要严肃问责。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加大对新型城镇化规划、脱贫攻坚、户籍制度改革、居住证制度、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等工作的综合宣传和政策解读力度，进一步凝聚人心、统一认识，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义务教育工作的良好氛围。要依法推进学校信息公开，有效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积极作用。要认真总结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并通过多种形式进行深入宣传和推广，使义务教育改革发展更好地服务于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17年8月28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 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

曲政发〔2017〕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曲靖市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17年9月18日

曲靖市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实施细则

为认真贯彻《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17〕22号）精神，坚持问题导向，解决制约民间投资发展的突出问题，不断优化投资环境，进一步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激发投资潜力和创新活力，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结合曲靖实际，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一、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

（一）放宽民间投资市场准入。进一步开放油气、配售电、民用机场、基础电信运营、国防科技等行业和交通、水利、电网网架、环境保护、市政等基础设施领域，坚持存量让利、增量放开，吸引民间投资参与建设。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

务等，各类投资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不得对民间投资设置附加条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等）

（二）完善民间投资进入社会服务领域的配套政策。着力化解民间投资进入医疗、养老、教育等民生领域存在的突出矛盾，重点解决民办养老机构在设立许可、土地使用、金融支持、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难题，民营医院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医师多点执业、职称晋升、政府补贴、用地等方面的突出困难，民办学校在办学资格、招生限制、职称评定、财税支持等方面的突出矛盾。鼓励民间投资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公建民

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投资运营公共服务设施。(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等)

(三)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积极推进混合所有制经济,鼓励民间投资通过出资入股、增资扩股、股权收购、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支持民间投资参与国有企业兼并重组和破产清算。(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二、深化政府职能转变

(四)进一步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除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外,一律由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策,政府不再审批。对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进入国家级和省级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区、试验区和旅游度假区等新区(园区)的项目,先行试点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体育局、市旅游发展委等)

(五)下放项目核准备案权限。除明确规定由国家和省级核准的项目外,一律由市级核准。核准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备案权限一律下放到县级,对实行备案制的企业项目,不得设置前置条件进行变相审批。简化项目备案手续,推行格式文本备案和网上在线备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体育局、市旅游发展委等)

(六)健全企业投资项目“三个清单”制度。健全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三个清单”实行动态管理、适时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做到依法、

公开、透明。(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编办、市商务局、市工商局等)

三、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

(七)推动PPP项目落地。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鼓励民间投资参与的政策措施。研究出台有关行业、领域的PPP实施细则。构建科学合理的回报机制,吸引更多民间投资参与合作,提高民间投资在PPP项目中的比重。适时召开PPP项目推介发布会,向社会公开推介PPP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八)简化PPP项目审核程序。鼓励各级政府建立PPP项目实施方案联审机制,按照“多评合一,统一评审”的要求,对PPP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联合评审。进一步规范PPP项目操作流程,减少和简化不必要的审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九)鼓励民间投资参与组建PPP项目公司。鼓励民间投资以资金、技术、股权等资源,会同国有资本组建项目公司,发挥各自优势,参与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机场、能源、城市基础设施、教育、卫生、养老、特色小镇、旅游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运营。加快运用PPP模式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在部分公益性和准公益性领域,国有企业股权占比不能达100%,要按照不同项目的收益情况,确定民间投资比例。(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十)鼓励民间投资参与设立PPP基金。鼓励县(市、区)政府设立PPP基金,并引导民间投资参与PPP基金设立,实现财政资金和社会资本的融合发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四、合理引导民间投资

(十一)完善政策发布公开机制。依托投资

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新闻媒体，加大政策公开及宣传力度，使民营企业更好地把握政府鼓励的重点投向、产业政策导向及促进民间投资的各项政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工商联等）

（十二）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建设。把民间投资项目列入重大项目库统一协调。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申请中央资金、省级各类基金及政府补助资金。在招投标、用地计划、投融资等方面，切实做到对民营企业一视同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等）

五、改善金融服务

（十三）创新政府性资金引导方式。鼓励各级政府通过认购基金份额等方式支持民间投资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促进政府性资金与民间投资、金融资本合作，积极稳妥推进“投贷联动”试点。充分利用云南省重点项目投资基金、重点产业发展基金等投资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解决项目资本金不足问题，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为民间投资提供参与全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产业发展的有效渠道。鼓励民间投资设立融资管理机构，开展股权、债权、资本投资咨询和短期财务性投资及受托资产管理等业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银监分局等）

（十四）加大间接融资支持力度。督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银监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政策，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落实差别化信贷政策，对经营状况良好、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给予续贷支持，提高商业银行不良贷款容忍度。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落实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对产品有市场、有效益的企业积极给予信贷支持，对暂时经营困难但有市场竞争力的

骨干企业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鼓励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支持。发挥商业银行、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优势，改进授信管理，优化服务流程，为小微企业提供多样化的金融服务和融资支持。各级政府可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金融机构为民营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提高信用评级质量，按照统一标准对民营企业进行信用评级，对评级结果一视同仁，引导金融市场和金融机构根据评级结果等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银监分局等）

（十五）支持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融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和再融资。鼓励企业发行项目收益债券、可续期债券、专项债券和“债贷组合”债券，不断扩大直接融资规模。积极推动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和创业投资机构规范发展，鼓励创新型、创业型和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到“新三板”挂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银监分局等）

（十六）发展完善融资担保体系。各级财政要支持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大力推进各地发展和重组以政府出资为主的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积极争取省财政安排的1亿元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用于资本金补助、代偿补偿等支出。研究出台《曲靖市融资担保风险分担实施方案》，建立融资担保机构、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项目所在地政府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四位一体”的银政担保风险分担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担保贷款代偿，按照合理的比例承担代偿风险。鼓励保险公司发展贷款保证保险，为中小企业融资贷款提供增信支持。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大力发展知识产权、动产、收益权等质押

融资，做好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完善排污权、收费权、特许经营权、集体林权等抵押担保创新类融资业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银监分局等）

（十七）支持开展资产证券化。支持地方企业对应收账款、租赁债权、信贷资产、信托收益权等财产权利和基础设施、商业物业等资产实施资产证券化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 PPP 项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以盘活 PPP 项目存量资产、加快社会投资者的资金回收、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 PPP 项目建设。优先鼓励市场发育程度高、政府负债水平低、社会资本相对充裕的地区，以及具有稳定投资收益和良好社会效益的优质 PPP 项目开展资产证券化示范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银监分局等）

六、落实有关财税政策

（十八）落实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全面落实企业所得税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企业享受现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全面落实营改增政策，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落实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优惠以及阶段性降低“五险一金”费率等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七、降低企业成本

（十九）严格落实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有关政策。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重点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云政发〔2016〕90号）中，关于有效降低企业成本的各项政策措

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工商局等）

（二十）强化项目用地保障。推行工业用地出让弹性年期制，工业用地出让年限可根据产业生命周期、市场预期等按照 10 年、20 年、30 年、40 年、50 年设定，并按照土地估价规定评估相应年限的土地出让价格。积极推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应方式，年租金按照出让地价评估后折算到 1 年期价格确定。对省、市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和以农林牧渔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照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的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按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照规定应收取的有关费用之和的，应按照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鼓励在规划许可的前提下，积极盘活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物流设施和家庭住所、租赁房等资源。（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二十一）降低物流成本。加大创新型多式联运、甩挂运输等新型运输方式扶持力度，推进物流大数据建设和应用，促进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等运输方式有效衔接，进一步降低运输成本。落实从事跨境物流业务的三类以上运输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利用云南农产品流通产业发展基金，支持符合国家跨区域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建设发展项目、跨区域农产品加工配送、农产品交易、仓储物流等农产品流通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等）

（二十二）优化改扩建项目环评管理。坚持“提前介入，跟踪服务”的原则，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的项目，加快环评审批。结合

改扩建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程序，进一步提高管理效能。（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二十三）规范融资服务中介收费。降低贷款中间环节费用，进一步清理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收费行为。严禁通过“以贷转存”、“存贷挂钩”等方式变相提高贷款利率，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收费。采取增信和贴息等措施，加大对符合产业升级方向的企业和项目的信贷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曲靖银监分局等）

（二十四）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落实输配电价政策，支持符合准入条件的工商企业通过双边协商、集中竞价等方式直接参与市场化交易，或委托售电公司、供电部门代理购电，直接交易的电量和容量将不再纳入发用电计划。落实完善大工业两部制电价用户基本电价执行方式政策。支持和组建售电公司以规模化、专业化服务帮助小企业、园区分散企业参与电力交易，合理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八、优化政府服务管理

（二十五）进一步清理规范各地投资建设项目开工前置审批事项。凡法律法规没有规定为项目开工前置条件的，一律不得作为项目开工前置审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编办）

（二十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发〔2017〕7号）精神，加快推行“一颗章”、“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加快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

管平台建设，引入全流程监管和挂牌督办，有效落实部门横向联动和网上集中并联审批。加快构建权责明确、透明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坚持权力和责任相匹配、事权与能力相适应，确保下放的审批事项接得住、管得好，切实解决“放管服”不同步、不协调的问题。（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政府督查室、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等）

（二十七）履行政府承诺。清理依法依规应由各级人民政府偿还的拖欠工程款、物资采购款、保证金等。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承诺，遵守与企业、投资人签订的各项合同协议，基于公共利益确需改变承诺和约定的，要依法依规进行修改，不得单方不履行合同、不信守承诺、侵害企业合法权益，对民间投资人造成损失的，要按照“信赖保护原则”依法予以补偿。（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二十八）加大培训力度。结合行业协会商会脱钩转型工作，加大对民营企业的专业培训力度，建立为民营企业提供信息服务的有效渠道，减少中介服务环节和费用。（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等）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要提高认识，转变理念，建立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工作推进机制，抓紧细化完善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实施方案。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加强与国家、省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密切跟踪政策动向，及时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推进特色小镇发展的实施意见

曲政发〔2017〕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快推进特色小镇建设的决策部署，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打造一批具有曲靖本土特色、对区域发展有带动和支撑作用的特色小镇，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特色小镇发展的意见》（云政发〔2017〕20号）精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特色小镇是指聚焦特色产业和新兴产业，具有鲜明的产业特色、浓厚的人文底蕴、完善的服务设施、优美的生态环境，集产业链、投资链、创新链、人才链和服务链于一体，产业、城镇、人口、文化等功能有机融合的空间发展载体和平台。加快特色小镇发展是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和城乡统筹发展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发展特色小镇有利于整合资源，挖掘发展潜力，创新发展模式，扩大有效投资，促进产业协调发展，形成产业投资和融合发展集聚地，带动产业转型升级。有利于继承和彰显独特地域文化，提升文化内涵，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地方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总体要求

按照省委、省政府加快推进特色小镇发展的总体部署，围绕“一年初见成效、两年基本完成、三年全面完成”的目标，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群众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原则，根据“错位竞争、差异发展”的要求，通过要素集合、产业整合、产城融合，实施分类管理指导，注重科学规划，扩大有效投资，深化改革创新，加大政策扶持，全力把特色小镇打造成新型城镇化的样板、重要的旅游目的地、产业转型升级的新平台。

三、创建标准

（一）用地标准。每个特色小镇规划面积原则上控制在3平方公里左右，建设面积原则上控制在1平方公里左右。根据产业特点和规模，康体旅游休闲类、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类、生态园林类特色小镇可适当规划一定面积的辐射带动区域。

（二）投入标准。2017—2019年，创建全国一流特色小镇的，每个累计新增投资总额须完成30亿元以上；创建全省一流特色小镇的，每个累计新增投资总额须完成10亿元以上。2017、2018、2019年，每个特色小镇须分别完成投资总额的20%、50%、30%。建成验收时，每个特色小镇产业类投资占总投资比重、社会投资占总投资比重均须达到50%以上。

(三) 基础设施标准。创建全国一流旅游休闲类特色小镇的, 须按照国家 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标准建设, 区域内需建设国际品牌的五星级酒店; 创建全省一流旅游休闲类特色小镇的, 须按照国家 3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标准建设。每个特色小镇建成验收时, 集中供水普及率、污水处理率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均须达到 100%; 均须建成公共服务 APP, 实现 100M 宽带接入和公共 WIFI 全覆盖; 均须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安防设施和与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公共服务设施; 至少建成 1 个以上公共停车场, 有条件的尽可能建设地下停车场。

(四) 产出效益标准。2017—2019 年, 创建全国一流特色小镇的, 每个特色小镇的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含个体工商户)年均增长 25% 以上, 税收年均增长 15% 以上, 就业人数年均增长 15% 以上; 创建全省一流特色小镇的, 每个特色小镇的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含个体工商户)年均增长 20% 以上, 税收年均增长 10% 以上, 就业人数年均增长 10% 以上。

鼓励县(市、区)积极培育发展特色小镇, 达到省级创建标准的, 积极争取纳入省级支持范围。

四、创建程序

(一) 自愿申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向市特色小镇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报送特色小镇创建方案, 明确每个特色小镇的特色内涵、四至范围、产业选择、投资建设运营主体、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建设进度、综合效益及与大型企业主体合作的思路等。

(二) 方案审查。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 组织专家和有关领导, 对各县(市、区)报送的特色小镇创建方案进行审查, 提出创建全国一流、全省一流特色小镇建议名单, 报市特色小镇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审定。审定后,

将名单和有关申报材料上报省特色小镇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 规划审查。进入全省创建名单的特色小镇, 由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特色小镇发展总体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特色小镇规划经县(市、区)初步审查后, 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会同市直有关部门领导进行审查, 审查结果报市领导小组审定。审定后创建全国一流和全省一流特色小镇的上报省特色小镇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最终审定。没有编制规划或未通过市级规划审查的特色小镇, 不向省特色小镇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规划, 退出全省创建名单。所有特色小镇必须严格按照批准公布的规划进行建设, 不得随意变更规划。

(四) 项目建设。特色小镇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 要以产业发展和特色小镇功能提升为重点, 按照审查通过的规划, 加快推进特色小镇项目建设。每个特色小镇要统筹安排项目建设时序进度, 确保完成年度投资额。

(五) 考核评价。创建全国一流和全省一流特色小镇由省特色小镇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考核验收。年度考核合格的兑现年度扶持政策, 年度考核或验收考核不合格的, 停止扶持政策支持, 退出创建名单, 扣减特色小镇所在地的县(市、区)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 收回相应阶段的省财政支持资金。

(六) 验收命名。创建全国一流和全省一流特色小镇由省特色小镇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 于 2019 年底进行验收命名。

五、支持政策

(一) 保障建设用地。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 充分利用存量建设用地, 鼓励利用低丘缓坡土地, 鼓励低效用地再开发, 盘活闲置建设用地。市级优先安排特色小镇建设的用地指标。在

符合有关规划的前提下，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文化创意、健康养老、众创空间、“互联网+”等新业态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为5年，过渡期满后需按新用途办理用地手续，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依法划拨供地。在符合有关规划和不改变现有工业用地用途的前提下，对工矿厂房、仓储用房进行改建及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的，可不再补缴土地价款差额。在符合有关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在特色小镇规划区范围内，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允许以出租、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宅基地，允许通过村民自愿整合、采取一事一议，在现有宅基地基础上进行统一集中规划建设。

（二）加大财税支持。凡纳入全省创建名单的特色小镇，2017年，省财政每个特色小镇安排1000万元启动资金，重点用于规划编制和项目前期工作。2018年底考核合格，创建全国一流、全省一流特色小镇的，省财政每个特色小镇分别给予1亿元、500万元奖励资金，重点用于项目贷款贴息。2019年底验收合格，创建全国一流、全省一流特色小镇的，省财政每个特色小镇分别给予9000万元、500万元奖励资金，重点用于项目贷款贴息。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区域内的新建企业，从项目实施之日起，其缴纳的各种新增税收省、市分享收入，前3年全额返还、后2年减半返还给特色小镇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专项用于特色小镇产业培育和扶持企业发展支出。

（三）拓宽融资渠道。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机制，大力吸引民间资本参与特色小镇建设。通过财政资金引导、企业和社会资本投入、政策性银行和保险资金项目贷款以及特色小镇居民参与等多种渠道筹措项目建设资金。2017—2019年，省发展改革委每年从省重点项目投资基金中筹集不低于300亿元作为资本金专项支持特色小镇建

设，实现资本金全覆盖，并向贫困地区、边境地区、世居少数民族地区和投资规模大的特色小镇倾斜。积极支持具备条件的特色小镇建设开发企业发行企业债进行融资。利用财政资金和社会资金设立特色小镇发展基金。

（四）优先给予项目支持。纳入创建全国一流和全省一流的特色小镇享受省级政策，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旅游发展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在审核批准、投资补助等方面加大倾斜力度，优先帮助上报争取和给予支持。针对特色小镇的基础设施建设，符合中央、省、市预算内资金支持方向的项目，地方党委、政府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给予最大支持。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副市长任副组长，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曲靖市特色小镇发展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特色小镇建设重大事项的统筹协调、政策制定、创建名单审定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发展改革委，具体牵头负责特色小镇建设的综合协调、审查创建方案和规划、动态管理、考核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是特色小镇建设的责任主体，市直各部门负责指导有关行业类型的特色小镇建设，各责任主体和牵头指导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共同推进特色小镇建设。各地要出台扶持政策、建立工作机制、强化工作措施、倒排时间节点，统筹推进所属地特色小镇建设工作，避免另起炉灶、重复建设、大拆大建和搞房地产开发，确保工作实效。

（三）强化分工协作。市发展改革委具体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做好协调推进特

特色小镇发展有关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特色小镇的建设监管，制定建设导则，与市发展改革委共同做好规划审查、考核评价等有关工作；市财政局负责财税支持政策的兑现落实，配合做好考核评价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指导做好工业转型升级工作；市科技局负责指导做好科技创新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就业指导和培训工作；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做好用地支持政策的兑现落实工作；市文产办负责指导做好文化产业类特色小镇建设工作；市农业局负责指导做好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类特色小镇建设工作；市旅游发展委负责指导做好旅游类特色小镇建设工作，负责指导景区标准建设工作；市商务局负责指导做好电子商务发展及对外贸易类特色小镇建设工作；市民宗委、市文化体育局负责指导做好民族文化挖掘、传承和保护工作；市招商合作局负责指导做好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职责，加强协调配合，积极支持特色小镇发展。

（四）抓实招商引资。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要在特色小镇申报创建的前期阶段，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促进以企业为主体推进特色小镇的项目建设。

（五）强化项目支撑。按照“论证储备一批、申报审核一批、开工建设一批、投产运营一批”的要求，谋划全市特色小镇发展重大项目，创新项目管理模式，以项目为载体引导各类政策、资金、要素向特色小镇集聚。

（六）加强督查监测。由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加大对特色小镇建设工作的督查检查力度。市重点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要将特色小镇创建纳入稽察工作范围，加强对特色小镇建设项目的稽察。纳入全国、全省一流特色小镇创建名单的特色小镇，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要按季度将建设进展情况，报市特色小镇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舆论引导作用，通过新闻发布、专题报道、项目推介、经验交流等，大力宣传特色小镇建设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及成功经验，营造有利于加快推进特色小镇建设的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8日

曲靖市特色小镇发展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董保同	市委副书记、市长	沈学龄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主任
副组长：傅学宾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李才永	市教育局局长
	陈世禹	田有芳	市科技局局长
成 员：许韶发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白丽芬	市民宗委主任
	蔡六良	李学勇	市民政局局长
	付尔华	彭志能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康 勇	张晓国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王 斌	杨庆东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谭力华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胡选坤 市农业局局长
 朱开荣 市林业局局长
 保家礼 市水务局局长
 金云权 市商务局局长
 纪爱华 市文化体育局局长
 唐 锐 市卫生计生委主任
 钟全武 市统计局局长
 谭增权 市旅游发展委主任
 田 琨 市安全监管局局长
 马有林 市工商局局长
 沈 琪 市国税局局长

刘显才 市地税局局长
 钱林周 市规划局局长
 罗 芳 市招商合作局局长
 韩雅娟 市政府督查室督查专员
 李金熙 市财政局副局长
 朱 江 市金融办副主任
 施 勇 曲靖供电局局长
 杨国全 市开发投资公司董事长
 林 松 农发行曲靖市分行行长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相应职务人员自行递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曲靖市首批创建全国、全省一流特色小镇建设责任分工方案

根据《云南省特色小镇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我省创建名单的通知》（云发改规划〔2017〕834号），曲靖市共有5个特色小镇列入全国、全省首批特色小镇创建名单，其中曲靖爨文化小镇列入创建全国一流特色小镇名单，麒麟爱情小镇、罗平油菜花小镇、鲁布革布依风情小镇、陆良蚕桑小镇列入创建全省一流特色小镇名单。为进一步压实责任，切实推动特色小镇建设工作，如期实现创建目标，现将责任分工如下：

一、曲靖爨文化小镇

责任主体：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责任人：寇杰。
 牵头部门：市文产办；责任人：付尔华。

二、麒麟爱情小镇

责任主体：麒麟区人民政府；责任人：解天云。
 牵头部门：市旅游发展委；责任人：谭增权。

三、罗平油菜花小镇

责任主体：罗平县人民政府；责任人：海建才。
 牵头部门：市旅游发展委；责任人：谭增权。

四、鲁布革布依风情小镇

责任主体：罗平县人民政府；责任人：海建才。
 牵头部门：市旅游发展委、市民宗委；责任人：谭增权、白丽芬。

五、陆良蚕桑小镇

责任主体：陆良县人民政府；责任人：张光彦。
 牵头部门：市农业局；责任人：胡选坤。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是各小镇建设的第一责任主体，负责特色小镇建设的整体策划、规划编制、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投资进度、建设运营等工作。市直牵头部门负责特色小镇建设综合协调、产业发展、项目推进督促指导等工作；各特色小镇要严格按照省特色小镇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进度安排，按时、按质完成规划编制、项目开工、年度投资计划、年度考核评价、评估验收命名等工作，确保特色小镇建设取得实效，成为省、市特色小镇建设的新样板。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曲靖市市级公车改革保留车辆 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7〕1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曲靖市市级党政机关公车改革保留车辆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17日

曲靖市市级党政机关公车改革保留车辆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厉行节约和公车改革节支率“两个7%”的要求，规范公车改革后保留车辆使用管理，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节约型机关建设，根据中央车改办《关于完善配套政策持续巩固公车改革成果的通知》（发改电〔2016〕757号）、《关于严肃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纪律严守节支底线做好公车改革相关工作的通知》（中车改办〔2017〕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机关公车改革保留车辆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政管发〔2017〕6号）和《中共曲靖市

委办公室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曲办发〔2016〕38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党政机关（市委、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群众团体、事业单位，下同）。中央、省属驻曲单位参照本方案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保留车辆，是市本级党政机关公车改革后，各单位核定保留的机要通

信车、应急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公务用车服务平台车辆及其他符合规定的车辆。

机要通信用车主要用于交换、运送机要保密文件及涉密载体资料。

应急用车主要用于抗震救灾、防汛抗旱、疫情防控、突发性自然灾害以及重大事故、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的处理。

执法执勤用车主要用于执勤、执纪、监管、稽查、办案等公务活动，执法执勤用车使用管理按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应搭载固定专业设备，专用于特定工作用途。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用于离退休干部参加公务活动、老干部服务等服务保障工作。

公务用车服务平台车辆用于保障跨区域出差、大型会议、重大接待等公务活动和跨部门综合执法执勤、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用车需要。

第四条 保留车辆使用管理原则：集中管理、统筹调度；保障公务，合理使用；提高使用效率，避免闲置浪费；规范管理，严禁公车私用。鼓励向基层倾斜配车，执法执勤用车严格配备到一线。市财政核定的保留车辆定额标准不变。各单位涉改人员全年交通补贴总额 10% 的支出比例不变。

第五条 为充分发挥保留车辆使用效率，保留车辆在保障应急、机要通信等用车前提下，还可用于以下公务活动：

（一）保障本部门重要紧急公务。参加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临时通知并有时限要求（当天之内）的紧急会议和市委、市政府组织的重大活动或大型集会。

（二）本部门牵头组织或安排公务交通补贴保障区域外以单位和部门名义集体前往基层调研或检查督查等公务活动。

（三）本部门工作人员集体前往外地进行基层扶贫、进村入户调研等活动。

（四）接待上级主管部门和外地来曲检查、调研和考察等公务活动。

（五）保障公务人员前往公务交通补贴保障区域外且公共交通工具未覆盖的地区。

（六）保障中央确定的 17 家（曲靖有 11 家）执法执勤部门以外、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综合执法用车。

（七）在留用车辆平台化、信息化、标识化等工作到位的前提下，可以适度扩大机要应急、离退休干部服务等有关车辆的使用范围，特别是保障好重要公务、下基层调研和突发情况下公务出行用车需要。

第六条 公务交通补贴保障区域外的公务出行，要采取多种出行方式，及时保障到位，公务交通补贴保障区域内的公务出行，不得违规通过保留公务用车进行保障。

第七条 根据中央车改办关于“管理平台化、平台信息化、车辆标识化”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曲靖市市本级公务用车服务平台建设。市级公务用车服务平台车辆使用管理按照有关平台方案和参照本方案执行。

第八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执纪执法、侦查办案等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其他车辆统一喷涂公务用车标识和监督电话，实现全程有效监管，确保规范合理使用。

第九条 建立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系统，运用“互联网+公务用车管理”的模式。实现“全市一张网”的网络化管理模式。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等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其他车辆采用卫星定位等手段，纳入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系统。

第十条 建立健全车辆日常使用管理制度，

落实责任制，规范管理。车辆使用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车辆使用管理的具体规定和审批程序，明确车辆使用、管理和审批责任。落实车辆集中管理和统一调度要求，切实保障各单位应急、机要通信等工作需要。

（一）严格公务用车使用时间、事由、地点、里程、油耗、费用等信息登记和公示制度。严格执行回单位或者其他指定地点停放制度。公务用车如无特殊工作需要，不得停放在宾馆酒店、学校、风景区等门口，不准停放在会所、经营性娱乐场所门口，由市公务用车管理办公室组织对违规停放车辆进行督促检查。节假日期间除工作需要外应当封存停驶。

（二）实行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政府集中采购和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制度，健全公务用车油耗、运行费用单车核算和年度绩效评价制度。

（三）应急、机要通信用车纳入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本部门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接受市委、市政府的统一调度。

（四）实行车辆登记使用管理，严格执行“一车一档”和“一车一牌”规定，不得借挂、套挂和使用无效号牌。

第十一条 严格按照中央“六个不得”的公务用车纪律要求，严守节支底线，避免出现车改后公务交通支出不减反增等情况发生。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各项规定，将公务用车配备更新、使用、处置和经费预算执行等情况纳入内部审计和政务公开范围，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杜绝违规使用公车问题。

（一）车辆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对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公务用车配备更新、使用、处置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通报或者公示有关情况。

（二）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各级领导干部变相违规保留相对固定用车，不得因领导干部提职、调任等原因将车辆带走。

（三）市级机关各单位工作人员到外地办理公务，除特殊情况外，应当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减少公务用车长途行驶。

（四）各单位要严格遵守公务用车管理纪律。不得以特殊理由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不得以任何方式借用、换用、占用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的车辆，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用途使用或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应急、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不得以公务交通补贴名义变相发放福利，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乘坐公务用车。

（五）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各级党政机关用车的监督。注重发挥社会和舆论的监督力量，及时受理群众举报，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和纠正违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和公务用车管理的行为，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条 市级各单位和各县（市、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公务用车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完善支持政策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实施意见

曲政办发〔2017〕1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支持政策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87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支持政策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64号）精神，促进全市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大以来历次中央全会及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重点围绕农业提质增效增加经营性收入，农民就业创业增加工资收入，农村改革赋权增加财产性收入，完善惠农政策增加转移性收入，确保全市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支持相结合。发挥市场

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组织引导农民顺应市场运行规律开展农业生产经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农业提质增效；进一步多予少取放活，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充分发挥政府的支持引导作用。

坚持统筹兼顾与协调发展相结合。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发挥工业化、城镇化对农业现代化和农民增收的带动及反哺作用；统筹农村经济发展需求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实现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农民增收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相统一。

坚持因地制宜与分类施策相结合。充分挖掘农业生产、自然生态、旅游文化等资源禀赋，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分类实施产城融合、产业融合发展，进一步延伸农业农村产业链条，拓展农业农村多种服务与承接功能，拓宽农业农村就业创业渠道，有效增加政策转移性收入和工资性收入。

坚持深化改革与培育动能相结合。以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为重点，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盘活农村生产资源要素，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加快构建有利于农民增收的体制机制，

形成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提升生产经营收入水平，补齐财产收入短板。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支撑农民收入增长的农业支持保护政策、农民就业创业政策、农村社会保障政策、农村生产要素管理政策等体系基本健全，农民收入持续增长机制基本建立，进一步缩小城乡居民收入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重点任务

（一）挖掘内在增收潜力，实现产业提质增效增收

1. 调整优化农业结构。调整优化农业种养结构，推进农牧、农林、农渔结合循环发展，加快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优化种植业结构，加大“粮改饲”工作力度，推广优质水稻、优质麦类、鲜食和饲用青贮玉米生产。重视发展生态营养的小杂粮，推进马铃薯主食化开发。探索发展“林下经济”，充分挖掘林业潜力，鼓励“林花、林药”等种植模式和“林畜、林禽”等养殖模式，发展立体林业，增加农民收入。推进养殖业转型升级，继续开展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创建活动，加大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启动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创建工作。全面推进人畜分离建设，按照省级规划，分片推进牛栏江区域禁养。大力推进重点产业发展，加快重点产业转型升级，延伸产业链、重塑价值链，加快提升生态化、集约化、品牌化、智能化、多功能化、资本化水平。全产业链打造生猪、牛羊、蔬菜、水果、中药材、蚕桑、魔芋、花卉和核桃等重点产业。大力推广节水、节肥、节药技术设备，深入开展水稻、玉米、小麦、马铃薯、油菜等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建设

县级粮食质量监测检验站点，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支持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吸引社会资本进行市场化运营。大力推进农业生产、采购、包装、物流、服务标准化，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三品一标”农产品，积极培育知名农业品牌，形成优质优价的正向激励机制。加快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建设和应用，强化涉农信息服务，引导农户建立与市场需求相适应的生产结构。（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粮食局等部门负责）

2. 强化基础设施支撑。积极争取国家、省预算内资金，加大农业基础设施投入。认真研究国家、省产业政策和投资方向，按照国家、省、市“十三五”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强化项目前期工作，加大项目储备，加强对申报项目的跟踪衔接，掌握项目审批和投资安排的最新进展情况，争取国家、省级最大限度支持。突出重点，强化农田水利、农业科技、农产品流通、农村电网、农业农村信息化等基础设施投入。创新投融资模式和融资机制，探索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不断拓宽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筹资渠道，加大农业资金投入力度。（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粮食局等部门负责）

（二）强化政策支撑引导，实现综合扶持促增收

3. 推进农业补贴政策转型。在确保全市粮食安全和农民收入稳定增长的前提下，突出绿色生态导向，落实和完善全市农业“三项补贴”改革政策实施方案，重点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完善耕地保护补偿机制，继续实施好石漠化地区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落实草原、

森林、湿地等生态补偿政策，实施好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推进草原生态环境恢复改善，促进畜牧业生产持续发展和农民稳定增收。加大低效林改造等森林经营项目的实施力度，让森林充分发挥“绿色银行”的作用。加大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支持力度，配合实施省级储备粮订单收购，保障农民合理收益。（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粮食局等部门负责）

4. 探索财政支农新模式。综合运用担保、基金、贴息、奖补、税收优惠等政策工具，加大对“三农”金融服务的政策支持，重点支持发展农户小额贷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种养业贷款、农业产业链贷款、大宗农产品保险、林权抵押贷款等。设立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基金，加大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力度，引导社会投入，撬动金融资本支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推进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全面覆盖粮食主产县和农业大县，支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新型经营主体成长，充分发挥信贷担保作用，缓解农业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发挥涉农贴息贷款激励作用，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建设，深入推进农业产业市场化进程。将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列入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县域金融机构给予奖励，引导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总结推广“财政补助、农户自缴、社会帮扶”等模式，引导成立多种形式的农民资金互助组织，有效提升农户小额信贷可得性。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农业产业投资基金、农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农业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推动建立农业补贴、涉农信贷、农产品期货、农业保险联动机制，积极开展财政资金

支持“期货+保险”试点模式，为农户、家庭农场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提供价格风险保障服务，增强衍生品市场对实体经济的服务能力以及对“三农”服务的广度、深度和力度。（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银监分局、曲靖市保险行业协会、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粮食局等部门负责）

5. 完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坚持市场化改革取向和保护农民利益并重，完善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加强蚕茧等农产品价格放开后的行业监管，制定议价规则，引导价格合理形成，促进农业产业可持续发展；加强烟叶价格的行业管理，烟叶收购价格严格按照当年国家烟草专卖局下达的收购价格执行；认真执行并完善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做好农产品成本调查和价格监测。继续做好农户种植意向、农户存售粮情况、农户购买情况等专项调查，巩固提升农产品成本调查水平，保证调查的真实性、可靠性。（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粮食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烟草公司、农业发展银行曲靖市分行等部门和单位负责）

6. 优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政策环境。支持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充分发挥其对农民增收的带动作用。严格落实农业生产用电有关政策措施，积极推进农业综合水价改革，加大有关税费优惠政策制定和落实力度。健全土地流转服务体系，促进流转规范化管理，引导农民以多种方式流转承包土地经营权。市、县分级建立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评定标准，有关扶持政策向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倾斜。支持龙头企业转型升级，培育农业“小巨人”。加大政府购买农业社会化服务力度，构建政府引导与市场

运作相结合、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协调、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统一的新型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体系，推广农业生产经营环节服务外包、土地托管、代耕代种、联耕联种等综合服务模式。支持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建设一批集收储、烘干、加工、配送、销售为一体的农产品产后服务中心。（市农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粮食局、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银监分局、曲靖市保险行业协会等部门负责）

7. 优化农村金融服务。充分发挥各类金融机构支持农业发展的互补优势，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项目等提供中长期贷款支持，推进金融产品创新和经营中心下沉，发展农村普惠金融。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要发挥农村金融主力军作用，积极创新与现代农业生产、新农村建设、农民增收致富相适应的金融产品，提升服务效率。支持各类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参与设立村镇银行，稳步提高县域覆盖面，并持续引导村镇银行向下延伸金融服务网点，不断提升金融服务覆盖面。在坚持主发起行最低持股比例的前提下，鼓励开业满3年、主要监管指标良好、经营发展稳健的村镇银行，通过转让股权和新引进民间资本等方式积极调整优化主发起行与民间资本的股本结构，稳步提高民间资本持股比例。引导互联网金融、移动金融在农村规范发展。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对农田水利等农业基础设施、高标准农田、现代种业、智能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订单农业、农村电商等领域的融资支持，充分对接农业企业“走出去”的资金需求，探索开展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营销贷款。要创新面向新型城镇化的金融产品，做好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有关金融服务。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配合农村集体

产权制度改革，积极探索资源性、经营性农村集体产权抵押贷款试点，进一步释放农村资源资产的抵押担保权能。在防控风险的基础上，继续规范发展林权抵押贷款。审慎稳妥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深入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加大信用乡（镇）创建工作力度，加快构建农村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信用培育与信用投放相互联动，促进农户小额信贷增量扩面，促成银行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效对接，引导更多信贷资源投向“三农”，有效缓解农村地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助力金融精准扶贫和普惠金融发展。（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银监分局、曲靖市保险行业协会、市农业局、市林业局等部门负责）

8. 完善保险支农惠农方式。建立健全农业保险保障体系，从覆盖直接物化成本逐步实现覆盖生产成本。探索采取财政保费补贴等方式，为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主体投保农业、保证、财产等保险提供支持。积极探索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保证保险等方式，为新型经营主体融资提供增信。稳步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实施，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进一步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增加农产品保险品种，鼓励各地开展粮油、生猪、牛羊、蔬菜、花卉、中药材、核桃、水果、食用菌、蚕桑、渔业、烤烟等特色产业保险，稳步提高保障水平。推广农房、农机具、设施农业、农村小额信贷保证保险业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开展信贷保证保险、“财产+人身”组合保险等新型险种。鼓励保险机构为外向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信用保险、保单项下融资等服务，扩大涉农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范围。加强“银证保”合作，探索开展农房财产权抵押贷款保证保险和“保险+

期货”等保险试点。鼓励保险资金优先投资“三农”领域重点项目。（曲靖市保险行业协会、曲靖银监分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农业局、市林业局等部门负责）

（三）搭建平台优化服务，实现就业创业促增收

9. 促进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培育和完善统一、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不断优化公共就业服务环境，加快建设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制度，推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覆盖全体劳动者。放宽失业登记条件，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口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建立城乡劳动者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制度，有效促进城乡劳动者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要求，落实“五证合一”制度，切实降低就业创业准入门槛。规范企业、事业单位招人用人制度，用人单位招聘不得违规设置民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条件限制，推动国有企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员工。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力度，依法打击招聘欺诈行为，及时纠正性别歧视和其他各类就业歧视，健全公平就业制度。加强农民工输出输入地劳务对接，积极开展有组织的劳务输出，促进农村劳动力有序转移。加强监督检查，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提高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和社会保险参保率。进一步推进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法制化建设，着力推进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银行按月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切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依法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推进区域性、行业性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继续推

行集体合同制度。各级政府在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时，要探索建立被征地农民多元化保障机制，明确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的具体措施。（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等部门负责）

10. 加快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适应现代农业发展要求，完善适合曲靖市情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制度体系，通过教育培训提高职业农民综合素质和生产经营水平，通过规范管理引导农民走上职业化发展道路，通过政策支持提高职业农民自我发展能力。建立健全培育机制，探索制定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管理机构、培训单位、实训基地、农民田间学校的准入标准。建立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农业科研院所、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以及其他各类市场主体多方参与、适度竞争的多元培育机制。以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县为重点区域，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计划和现代青年农场主培养计划为引领，加快培养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到2020年培育1.2万人。（市农业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林业局等部门负责）

11. 支持农民开展创业创新。支持农民发展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农村服务业等劳动密集型产业项目，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全面落实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政策，进一步优化农村创业环境，支持各地结合当地特色产业开展返乡农民工创业园区建设，为农民返乡创业搭建平台。积极组织创业创新农民与创业园区对接，降低创业成本，支持更多有技术、有资本、会经营、懂管理的农民工返乡创业。加大对返乡创业农民工创业培训的组织力度，确保每名有培训需

求的创业者都能通过培训提升创业能力。加大“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对返乡农民工创业的支持力度，把返乡创业农民工和农村户籍的城镇个体工商户经营从业人员纳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结合“互联网+创业创新”，认真开展农民就业创业示范县、乡（村）建设，大力支持农民创业创新。将扶持农民工创业与县域经济发展相结合，发展“一乡一业”、“一村一品”，培育乡村手工艺品和农村土特产品品牌。关注农村特殊群体就业创业，切实做好失地农民、农村低保家庭等群体的就业援助工作。托底帮扶就业困难人员，重点帮扶残疾人和“零就业”家庭。（市农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市旅游发展委等部门负责）

12. 鼓励规范工商资本投资农业农村。继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坚持先易后难、成熟一批下放一批的原则，按照国家规定逐步下放审批程序，进一步规范项目审批、优化服务、提高效率。创新机制，积极推进农业、水利、林业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积极引导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物联网与信息化、农产品批发市场、旅游休闲农业发展，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鼓励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工商资本投资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商资本投资建设高标准农田、生态公益林等连片面积达到一定规模的，允许在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的前提下，利用一定比例的土地开展观光和休闲度假旅游、农产品加工流通等经营活动。全面落实工商资本租赁农地分级备案制度，探索建立资格审查、项目审核、风险保障金制度。（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市旅游发展委等部门负责）

13. 构建合理产业链利益联结机制。做大做强农业龙头企业，稳步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联合体。支持全市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壮大和转型升级，支持农业龙头企业与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有效对接，推进各类主体的深度融合。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保护农民的长远利益，通过大力发展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新型职业农民、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创新发展订单农业，鼓励发展股份合作，引导农业龙头企业与农户形成紧密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联结关系，促进企业发展、合作社增效、农户增收。强化农业龙头企业联农带农激励机制，逐步建立有关扶持政策与利益联结机制相挂钩机制，引导各地进一步强化风险防范机制，不断提高农民风险防范能力。（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粮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部门负责）

（四）构建发展长效机制，确保深化改革促增收

14.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行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并行，加快农村承包地、林地、草原、“四荒地”、宅基地、农房、集体建设用地等确权登记颁证，完善农村集体产权抵押、担保、流转、退出等权能。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重点抓好麒麟区国家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逐步推开全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推进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完善农村土地征收制度，缩小征地范围，规范土地征收程序，完善对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机制；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前提下，探索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建立兼顾国家、集

体、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合理提高个人收益；有效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支持引导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加强和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引导林权规范有序流转，鼓励发展家庭林场、股份合作林场。（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等部门负责）

15. 激活农村资源资产要素。按照省级安排，建立统一联网、上下联动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盘活农村资产资源，探索资源开发、物业租赁、劳务创收、异地置业、股份合作等发展模式，多种途径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继续推广强基惠农股份合作经济，在不改变用途的情况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其他涉农资金投入设施农业、养殖、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的资产，具备条件的可折股量化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旅游发展委等部门负责）

16. 实现新型城镇化辐射带动。加快户籍制度改革步伐，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放宽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条件。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以“麒沾马”为核心，找准城市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主动融入滇中城市群一体化建设及农业型特色小镇建设。推动多种形式的产城融合，积极引导农村产业向县城、中心镇、产业园区集聚，打造一批农字号特色小镇，促进农业现代化与新型城镇化协调发展，认真做好陆良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工作。完善城乡土地利用机制，全面推行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政策，推进工矿废弃土地复垦利用，开展低丘缓坡地开发试点。（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等部门负责）

（五）完善保障机制，实现脱贫攻坚促增收

17. 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各级财政预算投入保障的重点，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全面推进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实施“五个一批”工程，坚持“挪穷窝”、“换穷业”并举，坚决打赢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攻坚战；通过引入市场主体，围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现代旅游业、光伏、小水电、电商等，建立贫困群众参与机制和受益机制；加大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劳动力“订单式”、“定向式”输出培训。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专项行动，建立劳动力输出精准对接平台和保障机制，完善劳务协作对接机制，提高贫困群众组织化程度和稳定就业能力；通过实现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低保范围，做到应保尽保。深化挂钩扶贫协作，健全单位、企业挂钩扶贫协作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开展万企帮万村行动，鼓励支持民营企业、社会组织、个人参与扶贫开发，实现社会扶贫重心下移到村、对接到户。建立扶贫对象动态管理机制，严格执行贫困识别和贫困退出标准，持续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聚集区、集中连片贫困地方的投入和帮扶力度，加快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培育、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确保发展速度、增收幅度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努力在少数民族脱贫、生态脱贫等方面作出示范。实现计划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符合参保条件人员100%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确保贫困人口早参保、不断保。加大对农村贫困人员、转移就业农村劳动力群体技能培训，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技能扶贫专项行动。（市扶贫办、市农业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旅

游发展委等部门负责)

18. 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加强城乡各项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优化缴费档次标准设置，完善政府缴费补贴政策，适当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维护参保人的养老保险权益。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乡居民执行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和住院医疗待遇，适当提高政府补助标准。重点将城乡居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参保范围，民政部门全额资助特困人员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城乡低保对象等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实行定额资助参加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家庭全部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建立完善低保标准动态调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的补贴制度，推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员在户籍地参加相应社会保险，避免重复参保缴费，做好返乡就业创业人员社会保险接续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等部门负责)

三、工作保障

(一) 落实领导责任。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提高对农民增收形势的分析研判和驾驭能力。要紧紧密结合当地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进一步拓宽农民增收渠道。要突出抓好农民增收工作在基层一线的落实，选好配强村级领导班子，培养支持脱贫致富带头人，充分发挥其组织引导和典型示范作

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 强化部门协作。农民增收工作任务重、范围广，涉及部门多。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精神，按照职能分工，对有关工作举措进行细化，对长远目标和年度目标进行分解，认真制定具体的落实方案。对涉及多部门的共管事项，要加强信息沟通，密切配合，形成部门齐抓共管的合力。市农业局、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对本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督促跟踪评估，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有关情况。(市农业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负责)

(三) 健全收入统计调查机制。各级统计、调查和涉农部门要加强协作沟通，不断提高统计调查工作水平，按照科学客观、真实可信、不重不漏的原则，切实做好农民收入统计调查工作，确保农民增收数据客观真实。国家统计局曲靖调查队和市统计局要切实做好农民收入的统计监测工作，并结合全市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实际、优势特色产业产值、收入情况，认真组织开展对农民家庭经营性收入、工资性收入及财产性和转移性收入的监测分析，强化数据采集管理，提高数据质量和分析水平，做到准确反映全市农民收入水平，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农业统计工作机制。(国家统计局曲靖调查队、市统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负责)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17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 2017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7〕1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曲靖市2017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17日

曲靖市2017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双控、协同控的环境监管新模式，切实改善环境质量，根据省环境保护厅下达曲靖市2017年环保约束性指标计划要求，结合曲靖市污染减排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曲靖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曲靖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曲靖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确保完成2017年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改善双赢，努力建设碧水蓝天净土美丽曲靖。

二、主要目标

2017年，全市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在15.4055万吨以内，较2016年15.8362万吨下降2.72%；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11.4564万吨以内，较2016年11.5383万吨下降0.71%。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在6.7065万吨以内（含生活源新增排放量），较2016年6.7213万吨下降0.22%；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在0.8615万吨以内（含生活源新增排放量），较2016年0.8622万吨下降0.08%。

三、重点任务

（一）推进工业污染物减排

1. 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推进火电、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减排工

程建设,加大在线监测和中控系统现场检查力度,确保治污设施、在线监测装置稳定正常运行。到2017年底,全市火电企业脱硫系统投运率100%,综合脱硫效率不低于90%;脱硝系统确保正常运行,综合脱硝效率不低于70%。钢铁企业脱硫系统确保正常运行,综合脱硫效率不低于70%。水泥企业脱硝系统投运率70%以上,综合脱硝效率不低于55%。云南云翔玻璃有限公司1号250吨/日玻璃熔窑实施烟气脱硫脱硝系统在恢复生产前建成投运。(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2.继续推行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制度,逐步扩大总量减排行业范围。实施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工业特征污染物削减计划。2017年实现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分别减排3503吨、725吨、1436吨、81吨。(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农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3.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到2020年,完成国电宣威发电有限公司、东源曲靖能源有限公司8套总装机容量300万千瓦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2017年底完成国电宣威发电有限公司10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宣威市、沾益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二)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和运行监管

进一步完善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按期完成省人民政府下达的管网建设任务,加快雨水污水分流制管网建设,切实提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进水量和进水浓度。加大对雨污合流、清污混流管网的改造力度,优先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纳管。促进再生水

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注重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理处置,杜绝二次污染。加大在线监测和中控系统现场检查力度,确保在线监测装置长期稳定运行,确保完成每一座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年度削减任务。曲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两江口污水处理厂本年度处理负荷率不低于95.82%,云南陆良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负荷率不低于91.68%,罗平学田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率不低于88.85%,北控水务宣威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负荷率不低于60%,其余城镇污水处理厂本年度处理负荷率不低于85%。(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三)全面推进移动源排放控制

合理控制机动车保有量,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和天然气汽车。加快淘汰黄标车、老旧机动车,加大路面管控及查处力度,2017年底前基本淘汰黄标车。(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牵头,市环境保护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四)重视农业污染排放治理

大力推广节约型农业技术,推进农业清洁生产。促进畜禽养殖场粪便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秸秆、粪便等有机废弃物处理设施,推进生态健康养殖,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70%以上,规模养殖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75%以上。加强分区分类管理,严格贯彻落实《曲靖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及整治工作方案》,2017年底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市农业局、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五）促进产业绿色发展转型升级

1. 严格节能环保准入。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增加产能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完善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三挂钩”机制）。（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配合）

2.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以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煤炭等行业为重点，按照《云南省淘汰落后产能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工信产业〔2017〕265号）和《曲靖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实施方案的通知》（曲工信〔2017〕95号）要求，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煤炭工业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安全监管局按照职能职责具体负责。）

3. 全力推进天然气在工业领域推广利用。认真落实《“气化曲靖”工作实施方案》，加快园区燃气管道建设，加大对禁煤区锅炉改造或淘汰力度，推进“煤改气”。以适宜用气行业为重点领域，加快工业企业天然气利用的宣传引导。帮助协调用气量大的企业及园区纳入全省工业用气大户管道天然气直供试点，为工业企业利用管道天然气创造条件。（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减排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认真落实环境保护“一岗双责”，高度重视污染减排工作，根据省、市下达目标任务，结合

本地实际，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分解细化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全面推进污染减排工作。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技术指导和督促检查，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切实做好污染减排工作。要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确保企业严格遵守减排政策和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自觉履行减排义务，建立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全社会共同推进的减排工作格局。

（二）强化监督检查，严格目标考核。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各县（市、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面完成污染物减排工作任务。在科学发展观综合考核、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中，进一步强化污染物减排工作考核。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工作进度缓慢、未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的单位和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三）严格环境执法，完善监管体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强化重点污染源监管工作。全面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实施“网格化”管理，从严查处环境污染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强环境执法监测体系建设，全面提升环境监测能力，提高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及时公布企业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结果。加强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开展环境在线监测设施第三方运行，提高监测数据的有效利用率，提升监测数据服务效能，做到及时准确、真实可查。

（四）加强宣传教育，提高环保意识。各县（市、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有关部门要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作为全面法制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突出抓好重点行业、企业的宣传工作，引导企业自觉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技术革新，减少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加强“开放环保”、“信息环保”建设，及时公开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推动工作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涉及自然保护区省级发证采矿权 处置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7〕1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曲靖市涉及自然保护区省级发证采矿权处置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20日

曲靖市涉及自然保护区省级发证采矿权处置方案

为切实抓好自然保护区省级发证采矿权整改处置工作，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总体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6〕64号）、《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曲办发〔2016〕91号）、《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对云南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有关问题的函》（云国土资〔2017〕48号）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

视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对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切实抓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按期完成自然保护区省级发证采矿权整改处置退出工作，着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努力改善全市环境质量，加快推进美丽曲靖建设步伐。

二、涉及自然保护区的矿业权情况

根据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对云南的反馈意见，曲靖市分布在富源县十八连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珠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内的省级发证采矿权共14个，其中，富源县十八连山省级自然保护区3个（均为煤矿）；珠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11个（煤矿9个、石灰岩矿1个、矿泉水1个）。

经组织有关部门核实,共有2个采矿权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分别是云南省宣威市昆仑工贸有限公司水中王矿泉水,2014年6月已停产;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宣威市凤凰山石灰岩矿,2014年6月已停产,已列为宣威市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改造升级型矿山。

三、分类处置措施

(一)强化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监管,停止一切采矿行为和建矿行为

对涉及自然保护区的矿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下发停止开采通知书,暂扣采矿许可证,停止开采活动;煤炭、煤监、安监部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环保、林业、水务等部门加强环保监管,停止一切采矿行为,建设过程中的采矿权停止建设活动。

(二)直接关闭、整合关闭、化解过剩产能关闭退出9个采矿权

1.沾益县猴路沟煤矿,采矿许可证号为:C5300002010081120072315,有效期至2018年8月6日。2014年9月2日,《沾益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列入2014年度直接关闭煤矿进行关闭的决定》(沾政发〔2014〕49号)将该煤矿确定为关闭对象;2014年10月17日,经沾益县关闭煤矿矿井工作领导小组现场检查验收,同意该煤矿关闭验收;2014年10月20日,沾益县人民政府将关闭验收报告上报市人民政府;2015年2月12日,《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关闭煤矿矿井的通告》(曲政发〔2015〕17号)对该煤矿关闭进行了公告。2014年4月17日,沾益国土分局对该煤矿采矿许可证进行暂扣,现煤矿处于关闭状态。

2.沾益县乐利煤矿,采矿许可证号为:C5300002011061140113039,有效期至2017年5月16日。2014年9月2日,《沾益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列入2014年度直接关闭煤矿进行关闭的决定》(沾政发〔2014〕49号)将该煤矿确定为关闭对象;2014年10月17日,经沾益县关闭煤矿

矿井工作领导小组现场检查验收,同意该煤矿关闭验收;2014年10月20日,沾益县人民政府将关闭验收报告上报市人民政府;2015年2月12日,《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关闭煤矿矿井的通告》(曲政发〔2015〕17号)对该煤矿关闭进行了公告。2014年4月17日,沾益国土分局对该煤矿采矿许可证进行暂扣,现煤矿处于关闭状态。

3.宣威市羊场镇大冲煤矿二号井,采矿许可证号为:5300000630499,有效期至2008年7月18日,已暂扣采矿许可证。2012年4月1日,云南省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办公室关于《已吊销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矿井名单》,公告已于2007年9月17日吊销该矿井安全生产许可证,已关闭。

4.宣威市龙场镇阿直熟地煤矿熟地井,采矿许可证号为:5300000630485,有效期至2008年7月18日,已暂扣采矿许可证。2012年4月1日,云南省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办公室关于《已吊销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矿井名单》,公告已于2007年9月17日吊销该矿井安全生产许可证,已关闭。

5.宣威市云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龙场镇马房煤矿打磨冲井,采矿许可证号为:C5300002010121120105036,有效期至2015年4月9日,已暂扣采矿许可证。2015年2月12日,《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关闭煤矿矿井的通告》(曲政发〔2015〕17号)确定该矿井为整合关闭矿井,已关闭。

6.宣威市胜源商贸有限公司东山五七煤矿舍树河井,采矿许可证号为:C5300002010021120056731,有效期至2014年5月15日,已暂扣采矿许可证。2015年12月31日,《曲靖市人民政府曲靖市2015年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煤矿名单的通告》(曲政发〔2015〕98号)确定该矿井为直接关闭矿井,已关闭。

7.曲靖市毕座煤矿有限公司毕座煤矿,采

矿许可证号为：C5300002008081120002856，有效期至2018年8月6日，已暂扣采矿许可证。2016年8月21日，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关于《云南省2016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煤矿名单》的公告，已将该煤矿列为化解过剩产能煤矿关闭名单，已关闭。

8. 羊场煤矿杨家矿井，采矿许可证号为：C53000020110911401182040，有效期至2018年5月6日，已暂扣采矿许可证。2016年8月21日，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关于《云南省2016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煤矿名单》的公告，已将该矿井列为2016年化解过剩产能煤矿关闭名单，已关闭。

9. 富源县黄泥河镇天源煤矿有限公司天源煤矿，采矿许可证号为：C5300002011011120106607，有效期至2018年1月8日，已暂扣采矿许可证，首次设立时间为2004年8月23日，矿区面积为0.988平方千米，发证机关为云南省国土资源厅，该矿与十八连山自然保护区重叠面积为40亩。2016年8月21日，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关于《云南省2016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煤矿名单》的公告，已将该煤矿列为2016年化解过剩产能煤矿关闭名单，已关闭。

（三）缩减采矿权矿区范围，整改处置退出1个采矿权

宣威市常锦矿业有限公司安迪煤矿，采矿许可证号为：C5300002010121120105033，有效期至2017年11月23日，2014年4月16日已停产，已暂扣采矿许可证。该煤矿部分矿区与珠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重叠。根据《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关于下发曲靖市宣威市转型升级煤矿矿区坐标范围（第三批）有关事宜的通知》（云国土资矿〔2016〕48号），宣威市常锦矿业有限公司安迪煤矿对该矿涉及珠江源自然

保护区重叠部分已经调整缩小矿区范围，调整后的矿区范围不涉及珠江源自然保护区。下步，督促矿业权人加快办理变更登记有关手续。

（四）调整矿区范围与调整自然保护区规划相结合，整改处置退出2个采矿权

1. 云南滇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白龙山煤矿。该矿首次设立时间为2005年12月28日，采矿许可证号为：5300000510848，有效期至2035年12月28日，矿区面积为80.419平方千米，发证机关为云南省国土资源厅，该矿与十八连山自然保护区重叠面积为20022亩，属于建设矿井，已停止建设。

2. 富源县平庆煤业有限公司平庆煤矿。采矿许可证号为：C5300002008101120034950，有效期至2016年11月5日，已暂扣采矿许可证。该矿首次设立时间为2004年6月24日，矿区面积为2.3582平方千米，发证机关为云南省国土资源厅，该矿与十八连山自然保护区重叠面积为54亩，该矿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已停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及有关规定，由富源县人民政府委托具有相关资质机构，依法对富源县十八连山自然保护区进行科学评价、评估，对十八连山自然保护区规划调整进行前期论证，科学合理调整设置保护区边界、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和保护区功能，编制论证报告和调整方案依程序上报审批。市环境保护局、市林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煤炭工业局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十八连山自然保护区规划调整获批后，采矿权矿区范围与自然保护区仍有重叠的，组织矿业权人和有关部门对云南滇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白龙山煤矿、富源县平庆煤业有限公司平庆煤矿矿区范围、生产开发布局进行评估，合理调整、缩减矿区范围，于2020年12月底前引导和督促矿业企业依法有序退出。

大事记

9月份

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率队到马龙县、麒麟区、曲靖经开区现场检查2017年国际蓝莓大会筹备工作,并在曲靖经开区主持召开筹备工作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傅学宾,副市长罗世雄,市政府秘书长钟玉陪同检查。

1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傅学宾参加省安委会安全生产大检查督查曲靖反馈会议。

1日,副市长袁晓塘到昆明参加全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会议。

2日,市委、市政府在麒麟区召开全市特色小镇建设现场推进会暨麒麟爱情小镇开工仪式。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宣布麒麟爱情小镇建设项目正式开工;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部署全市特色小镇建设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傅学宾主持开工仪式。朱兴友、朱德光、展宏斌、陈世禹、尹耀春、钟玉等市领导参加开工仪式。

3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在曲靖会见以柬埔寨人民党中央委员、中央群众运动委员会秘书长、青年联合会主席洪玛尼为团长的柬埔寨人民党青年干部考察团。市委副书记、市长董

保同,市委副书记、市委组织部部长赵正富,市政协主席、市委秘书长朱德光,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长和亚宁参加会见。

3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卓到昆明参加省人民政府健康扶贫工作会议。

4日,市委召开五届三十四次(2017年度第22次)常委会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主持会议;市领导董保同、赵正富、和亚宁、傅学宾、田华兵、吴朝武、张长英、王卓参加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兴友,市政协主席朱德光列席会议。

4日,市委召开五届三十五次(2017年度第23次)常委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主持会议;市领导董保同、赵正富、傅学宾、田华兵、吴朝武、张长英、朱党柱、王卓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兴友,市政协主席朱德光列席会议。

4日,副市长袁晓塘研究2017年国际蓝莓大会招商方案;与广东金鹿陶瓷公司负责人洽谈合作事宜。

4日,副市长陈世禹研究麒麟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有关工作。

4日~5日，副市长早明光陪同省安保维稳督查组到会泽县、麒麟区、沾益区督查信访维稳工作并参加安保维稳督查工作汇报会。

4日~5日，省财政厅副厅长周宗率队到曲靖调研财税体制改革工作，副市长陈世禹陪同调研。

4日~6日，副市长唐宝友到北京参加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申述论证会，并就曲靖有关情况进行申述和答辩。

4日~8日，副市长罗世雄在焦裕禄干部学院参加国家行政学院云南省扶贫干部培训班学习。

5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傅学宾参加2017年国际蓝莓大会会务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嘉宾邀请接待组工作会议；参加全市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推进会议。

5日，副市长袁晓塘研究义乌小商品城项目。

6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傅学宾参加全市安全生产巡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6日，省政府第五督查组到曲靖督查信息先进装备食品与消费品等产业重点项目和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并听取汇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卓陪同督查并主持汇报会。

6日，副市长袁晓塘研究2017年国际蓝莓大会招商工作和商务工作。

6日，副市长陈世禹到市文化体育公园、市职教园区实地检查指导中心城区防洪排涝工作。

7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迎接党的十九大安全维稳信访工作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主持会议并代表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管委会签订工作责任书；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傅学宾，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吴朝武分别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全市维稳信访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领导赵正富、朱德光、傅学宾、

王卓、早明光参加会议。

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主持召开市第四届人民政府第六十七次（2017年度第9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近期召开的省委常委会上研究的滇中城市群规划和省人民政府第122次常务会议精神；通报了市第四届人民政府第64、65、66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听取了曲靖经开区、富源县2017年重点工作推进情况汇报，研究讨论了曲靖市黄标车淘汰资金补贴办法、2017年国际蓝莓大会筹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议题。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卓，副市长早明光、袁晓塘、陈世禹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董云昌、市政协副主席苏永宁、曲靖军分区司令员杨风兵应邀出席会议。

7日，国家煤矿安监局副局长杨富率队到曲靖调研并座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傅学宾参加调研座谈会。

7日，副市长袁晓塘陪同华侨城云南文投集团、万达体育集团有关负责人到罗平县考察洽谈。

7日~8日，副市长唐宝友率队到大连考察环嘉集团，并就环嘉绿度云南马龙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项目与集团负责人交流洽谈。

8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第33个教师节庆祝大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卓宣读了市委、市政府《关于通报表扬2017年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李文荣、董保同、朱德光、和亚宁、傅学宾、张长英、朱党柱、王卓等省市领导分别向教育工作先进集体代表、优秀教师代表、优秀教育工作者代表颁奖。

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副市长陈世禹，市政府秘书长钟玉到麒麟区现场调研信访

问题并接访化解信访问题。

8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傅学宾到省政府法制办汇报独木水库饮用水功能调整有关工作。

8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卓参加曲靖市第二中学庆祝第33个教师节活动。

8日，副市长早明光到昆明参加全省道路交通事故约谈分析会。

8日，副市长袁晓塘研究义乌小商品城项目推进工作和工商工作。

9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傅学宾陪同市委主要领导调研检查2017年国际蓝莓大会会务保障工作；参加2017年国际蓝莓大会国际蓝莓组织（IBO）年会晚宴。

9日，副市长袁晓塘参加麒麟义乌小商品城项目正式协议签约仪式。

9日，副市长罗世雄到曲靖经开区、麒麟区、师宗县、马龙县检查2017年国际蓝莓大会现场点准备工作。

10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傅学宾，副市长袁晓塘、罗世雄参加2017年国际蓝莓大会欢迎晚宴。

10日，副市长罗世雄参加2017年新兵欢送大会；参加水利部重大水利工程专项督查反馈会。

11日，2017年国际蓝莓大会在曲靖开幕。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宣布开幕；国际蓝莓组织主席彼得·麦克博森，副省长张祖林，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会长朱保成，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分别致辞；市委副书记、市委组织部部长赵正富主持开幕仪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兴友，市政协主席、市委秘书长朱德光，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傅学宾，副市长早明光、袁晓塘、罗世雄等市领导；国际蓝莓组织成员国代

表，联想控股公司负责人，省、市相关部门领导，滇中相关州（市）领导，蓝莓行业专家学者、科研机构、蓝莓生产企业代表参加开幕式。开幕式前，与会人员集中参观了中国蓝莓产业发展及曲靖高原特色农业发展成果；开幕式上，举行了打造曲靖“中国蓝莓之都”启动仪式。

11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傅学宾，副市长早明光、袁晓塘、罗世雄观看2017年国际蓝莓大会“蓝莓之夜”文艺演出。

11日，副市长唐宝友到昆明参加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11日，副市长陈世禹参加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督查反馈会；主持召开麒马大道经沾路瑞和西路东段建设项目指挥部第一次全体会议。

12日，市委、市政府与省特色产业促进会就曲靖市中长期发展战略定位进行座谈。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主持会议；省政协原秘书长、省特色产业促进会首席专家车志敏率有关专家出席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兴友，市政协主席、市委秘书长朱德光，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傅学宾，市政府秘书长钟玉参加会议。

1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主持召开《魅力中国城》复赛策划工作推进会，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卓参加会议。

1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与佳沃鑫荣懋集团董事长廖懋华一行就合作事宜进行座谈。副市长袁晓塘、罗世雄参加座谈。

12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卓参加全市第八次社科优秀成果评审会。

12日，副市长袁晓塘与云南省蓝莓协会、深圳百果园、智利蓝莓集团负责人洽谈。

12日，副市长唐宝友听取浦发银行发展情况汇报，并就金融支持曲靖重点产业发展工作进行商洽。

12日，副市长、黄泥河下段河长陈世禹率市水务局、省水文水资源局曲靖分局等有关单位负责人到富源县巡查黄泥河。

1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董保同主持召开中共曲靖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省委领导讲话精神，讨论进一步加强市人民政府党组自身建设等事项。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傅学宾，市委常委、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王卓，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早明光、唐宝友、陈世禹、罗世雄参加会议；副市长袁晓塘列席会议。

1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与珠江水利委员会设计院负责人就南盘江水环境治理规划工作进行座谈。

13日，副市长袁晓塘与新海宜集团、航天科工集团负责人洽谈。

13日，副市长罗世雄陪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到麒麟区越州镇越州烟点、沾益区菱角乡摆河烟点调研烤烟收购工作。

13日~14日，在滇全国人大代表到曲靖市政务服务中心、沾益区、市工商局专题调研“放管服”改革情况。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傅学宾陪同调研，副市长袁晓塘参加9月14日活动。

14日，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六次全体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委组织部部长赵正富传达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六次全体会议精神。朱兴友、朱德光、傅学宾、高阳、罗世雄、尹耀春、钟玉等市领导出席会议。

1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副市长唐

宝友参加麒麟区重点产业和招商引资项目现场办公会，实地研究解决重点产业和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14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卓与上海复星集团负责人洽谈。

14日，副市长袁晓塘参加云南省广东商会曲靖投资考察洽谈座谈会。

15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17年第六次集中学习。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主持学习并讲话；市领导董保同、赵正富、朱兴友、朱德光、田华兵、吴朝武、朱党柱分别围绕主题，结合自身思想和工作实际作重点发言。会上，全体与会人员深入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挥巡视利剑作用重要论述，集中观看了中央电视台播出的《巡视利剑》专题片。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卓，副市长早明光、袁晓塘、唐宝友、陈世禹、罗世雄等市领导参加集中学习。

15日，省政府召开曲靖市商业银行改革工作专题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副市长唐宝友到昆明参加会议。

15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傅学宾到昆明参加三季度重点州市经济运行分析研判会议；到省统计局汇报协调工作；陪同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总队长梁开光到驰宏公司调研。

16日，省委宣传部在昆明举办“砥砺奋进的五年”曲靖专场新闻发布会。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出席发布会并向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新华社、中新社、中国日报等31家国家级、省市级新闻媒体介绍曲靖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市委副书记、市委组织部部长赵正富，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和亚宁参加发布会并就曲靖基层党建、交通建设、教育发展、文化旅游等问题答记者问。

16日，副市长早明光到麒麟职中开展2017

年司法考试曲靖考点巡考。

17日，副市长袁晓瑭到厦门参加2017年厦门国际贸易投资洽谈会。

17日，副市长唐宝友参加曲靖市2017年全国科普日活动启动仪式并致辞。

17日~19日，国务院安委会第十综合督查组对曲靖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专项督查。17日下午，督查组召开会议，听取曲靖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情况汇报。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傅学宾汇报曲靖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麒麟区、富源县分别汇报了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情况。会后，督查组分组深入麒麟区、富源县、宣威市、师宗县、陆良县和重点企业开展现场督查。

18日，市委召开五届36次（2017年度第24次）常委会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出席并主持会议，董保同、赵正富、和亚宁、傅学宾、田华兵、张长英、王卓等市领导参加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兴友、市政协主席朱德光、副市长早明光列席会议。

18日，副市长袁晓瑭到福建福州考察翁财记、新华都集团。

18日，副市长唐宝友主持召开中国曲靖首届硅晶材料论坛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18日，副市长罗世雄到富源县、罗平县调研烤烟收购管理工作。

19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金融工作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唐宝友主持会议并宣读市委、市政府通报表扬先进金融单位有关文件。市委常委、宣威市委书记朱党柱，市政协副主席尹耀春参加会议。

19日，教育部党组成员王立英率教育部督

导检查组检查曲靖市2017年秋季开学条件保障、校舍安全管理等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省教育厅党组成员、省纪委派驻省教育厅纪检组组长沈光善，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田华兵，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卓陪同检查。

19日，曲靖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签约仪式在曲靖经开区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云南工投集团董事长刘文章出席签约仪式并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卓主持签约仪式；云南工投集团总裁孙德刚，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姜润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傅学宾，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张长英，市政协副主席陈吉书，曲靖经开区管委会主任寇杰，市政府秘书长钟玉参加仪式。会上，市人民政府与云南工投集团、云南沃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曲靖生物医药产业园战略合作协议》，曲靖经开区管委会与云南工投集团、云南沃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曲靖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

19日，副市长早明光到沾益区督导“狠抓落实年”工作。

19日，副市长袁晓瑭到福建厦门参加2017年厦门国际贸易投资洽谈会、招商推介会，并考察新页集团、海西晨报社。

19日，副市长罗世雄参加省水利厅领导调研重点水利项目建设工作座谈会；陪同省督查组到会泽县督查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20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傅学宾专题研究经济运行工作；到市卫生计生委调研。

20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卓参加政协委员藏品开展仪式；到市新闻出版广电局调研；参加2016年度“身边好人”颁奖仪式。

20日，副市长袁晓瑭到昆明参加浙江省企业家投资考察团洽谈会。

20日，副市长唐宝友陪同宝能集团高级副总裁徐卫晖一行考察洽谈轮胎和电动车项目；与环保局负责人开展廉政谈话并研究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

20日，副市长陈世禹到陆良县参加全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现场推进会议。

20日，副市长罗世雄到会泽县参加8·03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指挥部第四次会议。

20日~2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到上海市、浙江省招商考察，并与中航工业幸福航空控股有限公司负责人洽谈麒麟区水上飞机项目。

21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傅学宾到昆明参加国务院安委会第十综合督查组对云南省安全生产大检查综合督查情况反馈会议。

21日，副市长袁晓瑭陪同三一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人考察。

21日，副市长唐宝友分别与市科技局、市质监局负责人开展廉政谈话并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21日，副市长罗世雄参加市政协视察曲靖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座谈会；陪同国家林业局森林城市创建规划评审组实地调研曲靖森林城市创建示范点。

22日，国家体育总局局长助理、中国足协党委书记杜兆才一行到曲靖调研高原体育城有关情况。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省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尹勇，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卓陪同调研。22日晚，国际青年足球锦标赛（U19）在曲靖文化体育公园开赛。开赛前，李文荣与杜兆才互赠礼物，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为比赛开球。

22日，浙江省企业家投资合作考察团一行到曲靖考察并座谈。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出席座谈会并讲话，副市长袁晓瑭主持会议并陪同考察。

22日，曲靖市政府党组中心组举行2017年第5次集中学习。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傅学宾，副市长唐宝友、陈世禹参加学习。

22日，曲靖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评审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傅学宾，副市长罗世雄参加会议。

22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傅学宾参加市政协民族小学发展情况对口协商会议。

22日，副市长唐宝友到昆明参加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专项督导云南省工作汇报会；与云南冶金集团洽谈新建1.5万吨/年高纯多晶硅生产项目。

23日，中国国家青年足球队（U19）到曲靖市第一中学开展足球进校园活动，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出席活动。

23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卓参加省人大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检查组检查宣威市情况反馈会。

24日，市委召开全体（扩大）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傅学宾，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卓，副市长早明光、唐宝友、陈世禹、罗世雄参加会议。

24日，国际青年足球锦标赛（U19）在曲靖市文化体育公园体育场举行颁奖仪式。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省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尹勇，中国足协竞赛部部长戚军为获得冠军的墨西哥足球队颁奖；中国足协副秘书长、国管部部长刘殿秋，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卓为获得亚军的国家青年足球队颁奖；省体育局副局长常林为获得第三名的塔吉克斯坦足球队颁奖。

25日，市委、市政府在宣威市举行全市2017年9月重点项目现场观摩活动。活动参与人员现场观摩了宣威市体育公园、德康希望养殖场等项目建设情况，观看了“喜迎十九大、行走彩

云南”曲靖篇直播。观摩活动结束后，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作点评。朱兴友、朱德光、傅学宾、田华兵、吴朝武、张长英、朱党柱、董云昌、袁晓塘等市领导参加观摩活动。

2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卓在曲靖分会场参加全省新闻出版广电系统迎接党的十九大宣传和安全保障视频会议；参加第十届“汉语桥”世界中学生中文比赛专题会议。

25日，副市长早明光到昆明参加省公安厅党的十九大安保工作会议。

25日，副市长袁晓塘陪同东旭集团负责人考察并洽谈合作事宜。

25日，副市长唐宝友到昆明参加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专项督导总结交流会议。

25日，副市长罗世雄到昆明参加全省健康扶贫工作会议。

26日，东过境高速公路通车仪式在曲靖东（珠街收费站）举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宣布通车；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致辞；副市长陈世禹主持仪式。市政协主席、市委秘书长朱德光参加仪式。

26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傅学宾参加全市2017年9月经济运行调度会议；研究教育卫生补短板项目推进工作。

26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卓主持召开“智慧曲靖”2017年重点项目建设推进会。

26日，副市长袁晓塘参加曲靖万达广场项目推进会议。

26日，副市长唐宝友到昆明参加全省金融工作会议。

26日，副市长罗世雄陪同全国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交叉检查组到会泽县检查；陪同农业部

畜牧司领导到到马龙县、沾益区调研畜牧产业发展情况。

26~27日，国务院参事室特约研究院，中国煤矿尘肺病防治基金会理事长，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原党组成员、总工程师黄毅率有关领导和专家到曲靖，就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构建我国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体系有关工作开展调研。省政府参事、省政府应急管理专家组组长、省减灾委专家委主任叶燎原，省安监局副局长张胜震，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傅学宾参加调研座谈会。

27日，全省召开“全面落实精准扶贫，全力决战脱贫攻坚”州（市）、县（市、区）委书记工作经验交流会。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傅学宾，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卓，副市长袁晓塘在曲靖分会场参加会议。

27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傅学宾参加省政府法制办督查曲靖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反馈会议；参加省发展改革委调研督导曲靖稳增长工作情况反馈会议。

27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卓参加全市诚信文化进校园活动启动仪式。

27日，国家工商总局“打传规直”第四督查组对曲靖市开展打击传销、规范直销、“无传销城市”创建工作和公用企业限制竞争、垄断行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督查调研。副市长袁晓塘陪同调研。

27日，副市长唐宝友到昆明参加全省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大会；参加中国曲靖首届硅晶材料论坛新闻发布会。

27日，副市长罗世雄参加曲靖殡仪馆落成搬迁仪式；到沾益区参加农业部“粮改饲”工作督

查反馈会；陪同航天科工集团负责人到富源县开展定点扶贫工作。

28日，省统计局与市委、市政府工作座谈会在昆明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傅学宾参加会议。

28日，中国曲靖首届硅晶材料论坛开幕。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致欢迎辞并宣布论坛开幕；副市长唐宝友主持开幕式。市委副书记、市委组织部部长赵正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聂祖良，市政府秘书长钟玉出席开幕式。

28日，市人民政府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举行产业扶贫合作框架协议签字仪式。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高红卫分别致辞；副市长罗世雄主持签字仪式，并代表市人民政府与云南航天工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苏晓飞签订产业扶贫合作框架协议。

28日，中央维稳领导小组第十三督查组组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傅兴国到曲靖督查党的十九大维稳安保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吴朝武，副市长早明光陪同督查。

28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傅学宾到麒麟区检查节前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参加省发改委检查曲靖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工作情况反馈会议。

28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卓参加全市新闻出版广电系统迎接党的十九大宣传报道和安全保障视频会；到马龙县开展“狠抓落实年”指导督查包保工作；参加市人大议案办理情况视察座谈会。

28日，副市长罗世雄参加全市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视频会议。

28日~30日，副市长袁晓塘率队到天津市滨海新区国能新能源汽车、海泰环保科技发展公司、

弘羊生物工程技术公司考察。

29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傅学宾参加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何黎教授基层专家工作站合作共建协议签约暨授牌仪式；参加全市人才工作会议；与亿利资源集团医康养产业研究院院长、市场部总经理夏吉林一行对接医康养项目、曲靖东面山治理项目建设有关工作；到市民宗委调研民族宗教工作。

29日，副市长早明光主持召开国庆中秋、党的十九大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安保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暨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领导小组2017年三季度会议。

29日，副市长唐宝友参加中国曲靖首届硅晶材料论坛商洽会；参加市委重大项目招商专题会议。

29日，副市长罗世雄参加市政协四届二十一次常委会会议；主持召开全市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服务与监督管理工作会议。

30日，2017年曲靖市暨麒麟区公祭烈士活动在寥廓山烈士陵园举行。董保同、赵正富、朱兴友、朱德光、和亚宁、傅学宾、田华兵、张长英、杨凤兵、唐宝友等市领导参加活动。

3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编委会主任董保同主持召开市编委会议。市委副书记、市委组织部部长赵正富，市政协主席、市委秘书长朱德光，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傅学宾，市政府秘书长钟玉参加会议。

30日，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傅学宾在曲靖分会场参加会议。

30日，副市长早明光参加全市迎接党的十九大忠诚保平安誓师大会。

30日，副市长罗世雄到昆明参加全省“完成全年扶贫目标任务百日行动”工作会议。